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矿产供应链申诉机制

1. 目的

本申诉机制旨在搭建利益相关方沟通与磋商平台，识别与调查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领域的申诉问题，并促进申诉问题得到公正、合理的处理与解决。

2. 适用范围

- 2.1 适用主体：矿产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审核评估机构、审核员、行业审核项目(二方/三方审核)、行业倡议，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 2.2 适用标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附录二风险；《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一类风险和二类风险。
- 2.3 适用对象：铝供应链。

3. 职责

- 3.1 行政部负责接收、审查与评估申诉申请资料，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报申诉申请审查与初评意见，与申诉申请人进行沟通，以及协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与行政部处理与审议申诉问题。
- 3.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调查与分析申诉问题，并做出申诉处理结果。
- 3.3 当申诉人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有严重分歧或反对意见，行政部将申诉提交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行评估和判定，由总经理做出最终裁决。

4. 程序

4.1 申诉提出

- 4.1.1 申诉人以电话或者邮件方式发送至行政部，申诉电话：0571-88536411，申诉接收邮箱为：zhuxia.shu@dingshengxincai.com。

4.2 审查与初步评估

- 4.2.1 接收到申诉信息后，行政部将对申诉信息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反馈给申诉人。
- 4.2.2 行政部初步评估申诉内容是否属于本申诉机制受理范围，申诉内容是否清晰，以及证据是否充足、可信。
- 4.2.3 行政部将申诉申请资料与初步评估意见，提交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4.3 申诉受理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查与评估申诉材料及初步评估意见的有效性：

(1)经审查与评估，如申诉内容不属于本机制受理范畴，向申诉申请方发出驳回申请的决定。

(2)经审查与评估，如申诉申请内容不清晰或证据不充分，要求申请方限期补充相关资料与信息
并将在补充提供材料后进行再次审查。

(3)经审查与评估，如申诉申请内容清晰、证据充分，向申诉申请方发出受理申诉的决定。

4.4 申诉处理

4.4.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申诉内容，组织调研与分析申诉问题，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4.4.2 申诉处理可以采取对话与磋商会议、书面材料审议、专家咨询等方式进行。

4.4.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络并组织与申诉对象就申诉问题及调研分析进行沟通，由申诉对象对申诉问题进行回应或澄清。

4.4.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做出申诉处理意见与裁定结果，行政部将申诉处理意见与裁定结果以电话或者邮件形式反馈至申诉申请人。

4.4.5 如果申诉人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有严重分歧或反对意见，行政部将申诉提交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行评估和判定，由总经理做出最终裁决。

4.4.6 行政部将总经理做出的裁定结果，以电话或者邮件的形式反馈给申诉申请人。

5. 记录与保密

5.1 评估中心保存所有申诉申请、处理、审议以及相关方沟通等流程资料，以及与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评估有关的整改行动计划与结果的记录；

5.2 参与处理申诉的工作人员应对要求保密的信息以及未允许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对打击报复或指使他人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政部将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发布日期：2023年7月15日

